

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出炉

25个缴费档次可选

最低缴费基数3770元 月缴费金额754元

近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发布了《2021年度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申报核定缴费的公告》,明确25个缴费档次,供参保人员自主选择。其中,最低缴费基数为3770元,月缴费金额754元;最高缴费基数为18852元,月缴费金额3770.4元,缴费基数一经缴费人员确定,本年度内不得变更。

申报时间

12月24日前完成申报和缴费

根据公告,个体灵活就业人员须在12月24日前完成本年度申报和缴费,自愿缓缴202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如需缴纳2020年度养老保险费的,也应在12月24日之前到经办机构窗口完成缴费申报并到税务部门完成缴费。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跨年不得补缴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12月26日,各社保机构、税务部门将对已申报核定但尚未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2021年度所申报核定的数据进行核销处理。

申报方式

自助、窗口均可申报核定

2021年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申报,按照社保申报核定、税务征收的原则进行,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申报:一是自助申报核定,个体灵活参保人员可通过云南人社12333网厅、12333手机客户端、云南省一部手机办事通等自助终端自行进行申报核定;二是窗口申报核定,个体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可到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窗口进行申报核定,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本人选择缴费档次进行核定。2020年因确有困难暂缓缴费的,可以对

2020年末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行补缴,但需前往所属社保经办服务窗口进行补缴核定。

2021年,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被征地农民等符合享受政府参保缴费补贴政策的群体、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中市场化就业并实现长期稳定就业的人员,依托平台企业就业的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外卖骑手、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导游、律师等持有执业资格许可证群体中的自由职业者和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未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市场主体积极参加保险并持续缴费。

本报记者 张田睿

“中国好粮油”云南行动计划实施3年多来
增加优质粮食
150多万吨
促进农民增收
20多亿元

10月16日是世界粮食日。当天下午,云南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在海埂会堂召开,会议邀请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领导和省内好粮油示范县及示范企业代表,对我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优质粮食工程
共3个子项240个项目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闻发言人官悠房介绍,优质粮食工程是面向全国实施的国家级工程,工程建设分“中国好粮油”云南行动计划、粮食质检体系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3个子项共240个项目。

项目自2018年实施以来,在促进农民增产增收、推动粮食产业提质增效、满足百姓消费需求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较大幅度提升了云南粮食行业的整体装备水平和优质粮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全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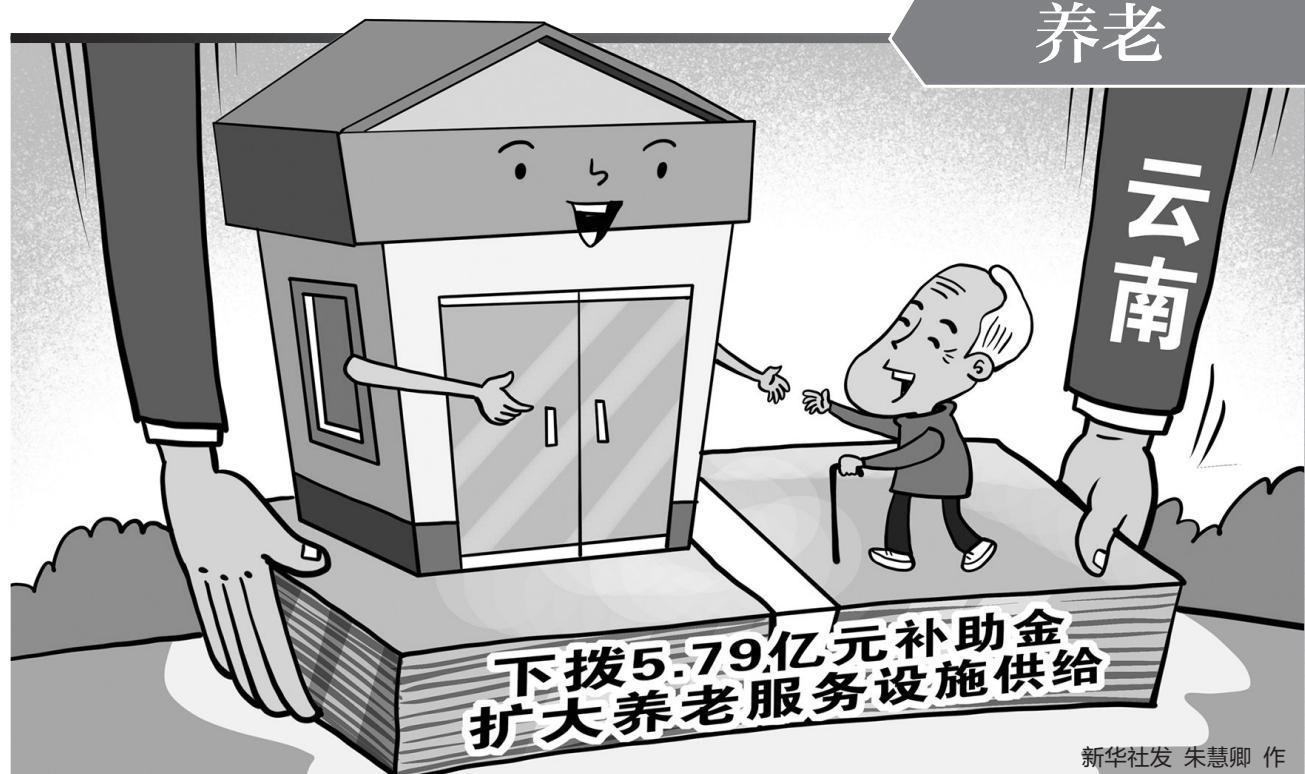
引导带动
企业和社会投资近13.6亿元

云南省在推进优质粮食工程过程中,一是注重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聚焦促进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推动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三链协同”,统筹推进3个子项建设。争取各级财政安排奖励资金近8亿元,引导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近13.6亿元,谋划实施一批项目,有力推动了优质粮食工程落地见效。二是注重突出市场主体作用。在“三链协同”和“五优联动”引领下,通过“示范企业+合作社(村委会)+基地+农户”等多种模式,建立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利益共同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的有效对接,推动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三是注重强化典型示范作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创新。

成效显著
促进农民增收20多亿元

官悠房介绍,从各地实践看,全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成效显著,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农户粮食产后损耗平均降低2至3个百分点,有力促进了节粮减损和农民增收,粮食质检体系实现129个县市区全覆盖,“中国好粮油”云南行动计划增加优质粮食150多万吨,促进农民增收20多亿元。

在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过程中,方式上主要体现为“三个转变”。一是推动由增产导向向增产提质导向转变,二是促进各环节分散经营向全链条产业融合发展转变,三是满足从“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营养健康”转变,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现粮食产购储加销有机衔接,使供需结合更直接、更紧密、更畅通。



我省今年持续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下拨补助资金5.79亿元 建成和在建养老机构1168所

省民政厅日前发布消息称,截至目前,我省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73%,基本养老服务得到有效发展,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持续扩大。

2021年,省级共下拨补助资金5.79亿元,在统筹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互补发展、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民办公办养老同步发展基础上,全面改造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截至目前,全省建成和在建养老机构1168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10732个,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73%,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改善。

同时,我省不断加大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资金补助力度。2021年,省级下拨5000万元专项用于社会力量新建和改扩建养老机构床位一次性建设补助,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我省养老服务发展;省级安排500万元,加大对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补助力度,对公办养老机构给予全额补助,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给予80%补助,持续提升养老机构的风险应对和善后处置能力,降低运营风险。此外,省级下拨1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综合机构收住老人身体状况、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按实际收住老人的床位数、月数等给予补助,最高每床每月280元的补助,有效缓解了养老机构运营难的问题。

我省不断建立完善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2020年,全省共计发放高龄补助5.94亿元,惠及94.1万名高龄老人。部分地方在省级指导标准(80岁以上50元/人·月、100岁以上300元/人·月)基础上调高了补贴标准。

本报记者 闵楠

本报记者 李赛